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  
學生宿舍日間四技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  
住宿候補序號申請

各位同學好：

11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日間四技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住宿候補序號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。
- 二、本次抽籤皆為「候補序號」，申請同學將在「113 學年度大一新生申請宿舍」作業全數分配完畢後，學生宿舍管理室始以電話聯繫方式逐一告知遞補，請同學留意手機來電（電話無法回撥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（本申請資格不含 113-1 大一新生）：
  - (1) 本校日間學制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皆可申請。
  - (2) 申請方式：請欲申請之同學生至本校網站提出申請  
<https://forms.gle/1eR4rDNJvpdaUSCT6>，並上傳相關資料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提出申請前，請務必詳讀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合約書內容，其中退宿申請相關規定部分請務必詳閱，提出申請者均視為同意遵守宿舍各項規定及管理。合約書及相關宿舍法規均已公告在學生事務處網站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

(04-23924505 分機 31151)。

宿舍申請及入住等時程：

日期	時間	作業程序	備註
8/16(五)	中午 12:00	開放線上登錄申請	
8/20(二)	中午 12:00	停止線上登錄申請	
8/21(三)	上午 11:00	電腦隨機抽籤候補序號	
8/23(五)	下午 15:00	一年級新生正取床位確認完成作業。	
8/24(六)	上午 09:00 起 晚上 09:00 止	一年級備取生進行人工遞補床位作業完畢後，再進行二年級以上學生人工遞補床位作業。	1. 若遞補床位備取作業結束將提早公告。 2. 契約書於入住時繳交。
8/25(日)	上午 8:00	學生宿舍網頁公告遞補住宿名單，請同學上學生篇系統查詢確認。	
8/31(六) 9/1(日)	8/31(六) 上午 08:00-12:00 下午 13:00-20:00	9/1(日) 上午 08:00-12:00 下午 13:00-20:00	統一 入住
9/9(一)	開學日		

備取確認及入住流程圖：

本校首頁>校務行政>學生服務>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  
(<https://nmsd.ncut.edu.tw/wbcmss/>)

<p><b>STEP 1</b></p> <p>學號(可至註冊組網頁查詢)</p> <p>密碼(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 6 碼)</p>	
--	--

## STEP 2

點選 **學生事務** 顯示功能目錄

點選 **宿舍作業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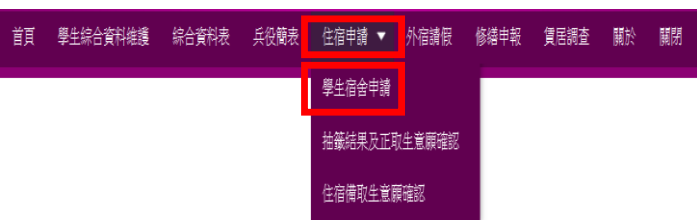
點選 **學生宿舍申請**



## STEP 3

點選 **住宿申請**

點選 **學生宿舍申請**。



## STEP 4

進入畫面後先確認資料

※請注意申請房型只能選「四人套房」。

※請注意戶籍地是否符合資格。

**學生住宿申請**

壹、住宿申請表：(基本資料有誤，請至學生綜合資料修改)

姓名	學號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性別

系所班級	部別	系別	年級	班級

戶籍地址	縣/市	鄉/鎮/市/區	村/里	行動電話

路前門牌				

監護人	姓名	關係	電話(市話)	電話(行動)

申請學年	申請學期	申請身份	申請房型	特殊疾病
		該項僅	四人套房	

貳、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：

- 一、依本項住宿申請核准後，必須住宿一學年(不含寒、暑假)身上、下學期繳費。
- 二、每學年住宿期間(不含寒暑假，寒暑假均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歸宿務，不供異議)：  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租期滿後須預先通知，租賃關係當然消滅。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後三日內，搬離宿舍。
- 三、使用租賃物之方法：乙方依租賃使用人，注意使用租賃物，其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正常耗損及折舊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乙方於搬離宿舍時，應自行將宿舍清理乾淨，否則由甲方雇工代為清理，其費用由乙方支付。
- 五、凡違反宿舍公約或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紀點實施規定」辦理，累積扣點達10點或達以下列情事者，除有關校規處分外，應接受「勒令退宿」處分，並取消學期間住宿資格：  
1. 酗酒滋事者。 2. 有門禁行為者。 3. 有偷竊行為者。 4. 有賭博行為者。  
5.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(備)者(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)。  
6. 在宿舍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 7. 宿舍為禁煙區，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。  
8. 擅自引入異性進宿於禁煙區域者。 9. 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。  
六、應於規定「勒令退宿」者，第三日內搬出宿舍，不得要求退費。  
七、租賃對於有效期間，乙方應於本校申請住宿之學生，俟教育評議規定辦理退費，辭職不辦理退費。  
八、乙方如有違反本項宿舍管理辦法任何條款，或違反住宿扣點辦法規定者，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，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，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。(除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因病申請退宿之學生，俟教育評議規定辦理退費，辭職不辦理退費)。  
九、學生申請宿舍應繳交原元宿舍保證金，併列學雜費繳交，如有損壞宿舍設施者，申請宿舍時應預先繳納宿舍保證金。  
十、冷氣空調使用規定：空溫26度以上冷氣機可啟動，冷氣電費另計。  
十一、每星期一至週五上午九時，實施門禁管制，違者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辦理。  
十二、每週一至週五凌晨三時至早晨六時止，針對腳踏車進行管制。

參、退宿申請作業規定：

- 一、住宿中：  
(一) 凡因休、退、轉學、重大傳染病外(管理辦法11條)依教育評議規定辦理退費。  
(二) 因休、退、轉學、法定傳染病者除外，已核准住宿並繳費者自願退宿者，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  
二、退費標準：(符合休、退、轉學、法定傳染病者)  
(一) 開學後15天內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  
(二) 開學15天後未逾開學三分之一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。  
(三) 開學後逾開學三分之一、未逾開學三分之二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。  
(四) 開學後逾開學三分之二退宿者，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肆、收費標準：

學期住宿費：單人房定價新台幣 元；四人房定價新台幣 元；保證金。(以上住宿金額不含冷氣費)

伍、申請住宿同立保證書，經家長簽章，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辦法及規定。

本人已詳讀規定並保證遵守，我願申請

COPYRIGHT 2011.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資訊系統 | XHTML | CSS  
DESIGN BY NCUT COMPUTER CENTER

STEP 5

資料確認後，點選 **我要申請**

本人已詳讀規定並保證遵守，我要申請

STEP 6

點選

確定

宿舍申請成功

確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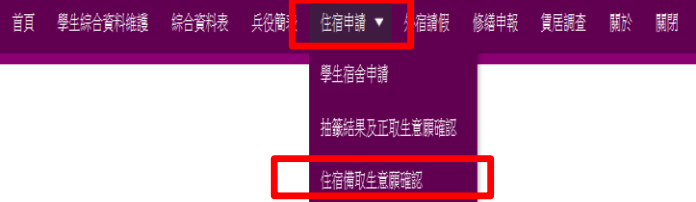
▲上述步驟僅限於申請候補床位序號，  
電話連繫後確認住宿請繼續以下流程▲

STEP 7

點選 **住宿申請**

點選 **住宿備取生意願確認**

點選 **確認住宿**



STEP 8

系統自動跳出此頁面

點選 申請表暨住宿契約書列印

※分配結果會顯示「備取」。

(大學部)住宿分配結果查詢及意願確認

姓名	學號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性別
系所班級	部別	系別	年級	班級
戶籍地址	縣/市	鄉/鎮/市/區	村/里	行動電話
路街門牌				
監護人	姓名	關係	電話(市話)	電話(行動)
申請房型	申請房型	分配結果	核定床號	意願確認
四人套房				備取住宿

備、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：

- 一、依本辦法申請住宿後，必須住宿一學年(不含寒、暑假)分上、下學期繳費。
- 二、每學年住宿期間(不含寒暑假，寒暑假時須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搬遷動作，不得異議)；自民國112年09月02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3日止，租期屆滿須預先通知，租賃關係當然消滅。
- 三、使用租賃之物品，應自負清理責任，若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正常耗損及折舊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乙方於搬遷宿舍時，應自行將宿舍清理乾淨，否則由甲方代為清理，其費用由乙方支付。
- 五、凡違反宿舍公約依本校《勤益學堂生活輔導(記點)實施辦法》辦理，累積扣點達10點或違反下列情形者，應依規定辦理：
  1. 酗酒滋事者。
  2. 有門毆行為者。
  3. 有偷竊行為者。
  4. 有賭博行為者。
  5.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(備)者(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)。
  6. 舉報、蓄意。
  7. 在宿舍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
  8. 宿舍為禁煙區，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。
  9. 擅自將宿舍讓與他人使用或轉租者。
  10. 門禁實施後宿舍非本校區內宿生者。
- 六、租賃契約有效期間，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，或違反契約任何條款，或違反住宿點辦法違章規定，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，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，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。(除因休學、退學、轉系或因病申請退宿之學生，得依教育辦法規定辦理退費，餘概不辦理退費)。
- 七、如有違反契約或勤益學堂管理辦法任何條款，雙方得終止契約。
  - (一) 學生申請宿舍經電腦抽籤確認後，住宿費應併同學繳費繳交，離宿時宿舍設施如有損壞依修復後賠償。
  - (二) 冷氣空調使用規定：室溫26度以上冷氣始可啟動，冷氣電費另計。
  - (三) 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早晨六時止，針對網路遊戲進行流量管制。
  - (四) 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600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。

備、申請作業規定：

- 一、依本辦法申請住宿後，必須住宿一學年(不含寒、暑假)分上、下學期繳費。
- 二、每學年住宿期間(不含寒暑假，寒暑假時須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搬遷動作，不得異議)；自民國112年09月02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3日止，租期屆滿須預先通知，租賃關係當然消滅。
- 三、使用租賃之物品，應自負清理責任，若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正常耗損及折舊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乙方於搬遷宿舍時，應自行將宿舍清理乾淨，否則由甲方代為清理，其費用由乙方支付。
- 五、凡違反宿舍公約依本校《勤益學堂生活輔導(記點)實施辦法》辦理，累積扣點達10點或違反下列情形者，應依規定辦理：
  1. 酗酒滋事者。
  2. 有門毆行為者。
  3. 有偷竊行為者。
  4. 有賭博行為者。
  5.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(備)者(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)。
  6. 舉報、蓄意。
  7. 在宿舍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
  8. 宿舍為禁煙區，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。
  9. 擅自將宿舍讓與他人使用或轉租者。
  10. 門禁實施後宿舍非本校區內宿生者。
- 六、租賃契約有效期間，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，或違反契約任何條款，或違反住宿點辦法違章規定，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，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，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。(除因休學、退學、轉系或因病申請退宿之學生，得依教育辦法規定辦理退費，餘概不辦理退費)。
- 七、如有違反契約或勤益學堂管理辦法任何條款，雙方得終止契約。
  - (一) 學生申請宿舍經電腦抽籤確認後，住宿費應併同學繳費繳交，離宿時宿舍設施如有損壞依修復後賠償。
  - (二) 冷氣空調使用規定：室溫26度以上冷氣始可啟動，冷氣電費另計。
  - (三) 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早晨六時止，針對網路遊戲進行流量管制。
  - (四) 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600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。

備、收費標準：四人房(限身障生)定價每人新台幣9900元；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9900元。(以上住宿金不含冷氣費、宿舍費)

備、申請住宿同學應簽署，經家長簽章，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辦法及規定。

此 致

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

住宿學生： 簽章： \_\_\_\_\_

學生家長： 簽章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STEP 9

列印後同意並保證遵守後簽名

STEP 10

入宿當日再繳交即可

※請務必確認是否同意遵守宿舍規定，以免日後發生爭執。  
※無論是否申請學貸，一律先繳交住宿費用及宿舍網路費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申請表暨住宿契約書

壹、住宿申請表：(請字體端正，詳實填寫)

姓名	學號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性別
系所班級	部別	系別	年級	班級
戶籍地址	縣/市	鄉/鎮/市/區	村/里	行動電話
路街門牌				
監護人	姓名	關係	電話(市話)	電話(行動)
申請房型	申請房型	特殊疾病	核定床號	
四人套房				

貳、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：

- 一、依本辦法申請住宿後，必須住宿一學年(不含寒、暑假)分上、下學期繳費。
- 二、每學年住宿期間(不含寒暑假，寒暑假時須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搬遷動作，不得異議)；自民國112年09月02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3日止，租期屆滿須預先通知，租賃關係當然消滅。
- 三、使用租賃之物品，應自負清理責任，若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正常耗損及折舊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乙方於搬遷宿舍時，應自行將宿舍清理乾淨，否則由甲方代為清理，其費用由乙方支付。
- 五、凡違反宿舍公約依本校《勤益學堂生活輔導(記點)實施辦法》辦理，累積扣點達10點或違反下列情形者，應依規定辦理：
  1. 酗酒滋事者。
  2. 有門毆行為者。
  3. 有偷竊行為者。
  4. 有賭博行為者。
  5.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(備)者(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)。
  6. 舉報、蓄意。
  7. 在宿舍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
  8. 宿舍為禁煙區，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。
  9. 擅自將宿舍讓與他人使用或轉租者。
  10. 門禁實施後宿舍非本校區內宿生者。
- 六、租賃契約有效期間，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，或違反契約任何條款，或違反住宿點辦法違章規定，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，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，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。(除因休學、退學、轉系或因病申請退宿之學生，得依教育辦法規定辦理退費，餘概不辦理退費)。
- 七、如有違反契約或勤益學堂管理辦法任何條款，雙方得終止契約。
  - (一) 學生申請宿舍經電腦抽籤確認後，住宿費應併同學繳費繳交，離宿時宿舍設施如有損壞依修復後賠償。
  - (二) 冷氣空調使用規定：室溫26度以上冷氣始可啟動，冷氣電費另計。
  - (三) 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早晨六時止，針對網路遊戲進行流量管制。
  - (四) 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600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。

備、申請作業規定：

- 一、依本辦法申請住宿後，必須住宿一學年(不含寒、暑假)分上、下學期繳費。
- 二、每學年住宿期間(不含寒暑假，寒暑假時須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搬遷動作，不得異議)；自民國112年09月02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3日止，租期屆滿須預先通知，租賃關係當然消滅。
- 三、使用租賃之物品，應自負清理責任，若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正常耗損及折舊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乙方於搬遷宿舍時，應自行將宿舍清理乾淨，否則由甲方代為清理，其費用由乙方支付。
- 五、凡違反宿舍公約依本校《勤益學堂生活輔導(記點)實施辦法》辦理，累積扣點達10點或違反下列情形者，應依規定辦理：
  1. 酗酒滋事者。
  2. 有門毆行為者。
  3. 有偷竊行為者。
  4. 有賭博行為者。
  5.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(備)者(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)。
  6. 舉報、蓄意。
  7. 在宿舍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
  8. 宿舍為禁煙區，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。
  9. 擅自將宿舍讓與他人使用或轉租者。
  10. 門禁實施後宿舍非本校區內宿生者。
- 六、租賃契約有效期間，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，或違反契約任何條款，或違反住宿點辦法違章規定，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，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，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。(除因休學、退學、轉系或因病申請退宿之學生，得依教育辦法規定辦理退費，餘概不辦理退費)。
- 七、如有違反契約或勤益學堂管理辦法任何條款，雙方得終止契約。
  - (一) 學生申請宿舍經電腦抽籤確認後，住宿費應併同學繳費繳交，離宿時宿舍設施如有損壞依修復後賠償。
  - (二) 冷氣空調使用規定：室溫26度以上冷氣始可啟動，冷氣電費另計。
  - (三) 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早晨六時止，針對網路遊戲進行流量管制。
  - (四) 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600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。

備、收費標準：四人房(限身障生)定價每人新台幣9900元；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9900元。(以上住宿金不含冷氣費、宿舍費)

備、申請住宿同學應簽署，經家長簽章，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辦法及規定。

此 致

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

住宿學生： 簽章： \_\_\_\_\_

學生家長： 簽章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